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3,972,038.16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盈余公积 7,397,203.8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08,234,906.96 元，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95,454,309.8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05,169,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6,413,55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